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丁丞毅
被告 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軒志
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二項、第五項關於「29,142元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8,597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